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5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昱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昱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昱翔因妨害秩序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亦分別以明文定之。且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

01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
02 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04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各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
05 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雖已執行
06 完畢，然參諸前開說明，仍應依法定其應執行刑。

07 (二)準此，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
08 分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該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9 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槍砲部分已經執
10 行完畢，妨害秩序部分請求定輕一點的刑度，我現在有正常
11 工作，家中經濟由我一人負擔」之情（見本院卷第47頁），
12 爰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審
13 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分別為槍砲彈藥刀
14 械管制條例、妨害秩序案件，犯罪型態不同，及其犯罪動
15 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
16 犯罪評價等情，兼衡受刑人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刑罰經
17 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有期徒刑
18 部分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併科
19 罰金部分，依檢察官聲請書所援引之法條觀之，不在檢察官
20 聲請定刑之範圍內，本院即無從加以審酌，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2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5 法官 錢衍綦
26 法官 羅郁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蔡易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